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

108.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教育部111年03月0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
## 二、目的

(一)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

(二)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效果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校校園開放時間(摘錄自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)

1.週一至週五上學日：06:00~07:00，17:00~22:00。

2.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(含寒暑假)：06:00~22:00。

(二)名詞說明：

1.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2.非學習節數為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等課間活動。

(三)打掃時間：09:50~10:10，各班實施校園環境清掃

(四)朝會時間：朝會為每週二上午07:50~08:00。

(五)朝會形式：區分為實體、廣播及數位等方式，每學期由學務處規劃及公告實施。

(六)午休時間：12:30~13:00，各班級教室電燈關閉，保持教室內肅靜，於走廊上降低音量。

(七)放學時間：16:00，除了參加課輔及選修課的班級外，其餘學生放學。

四、學生每日應於08:00前到校(班級)參加點名；週二朝會時間，應於07:50前抵達指定地點參加朝會；朝會當日如遇假日，將不順延，逕予取消。

五、學生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，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，未依規定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，作息時間表，如附件。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在室外逗留走動；違反規定者，該堂以遲到/缺課登記，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如為朝會或其他重要集會，另依校規處置。

七、遲到及缺課之定義羅列如下：

(1)遲到：上課鐘響後15分鐘內進教室者。

(2)缺課：上課鐘響超過15分鐘後進教室或無故早退者。上述檢附合理事由並經任課老師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八、倘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到校，可於教室實施自修(教室開放時間為06:30)；若因故須延遲離開學校，學校開放閱覽室(開放時間16:00~22:00)，提供學生自修之使用。

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地點	備註
07:50~08:00	朝會	操場/教室	每週二實施
08:00~08:50	第一節課	操場/教室/實驗室	
08:50~09:00	課間休息		
09:00~09:50	第二節課	操場/教室/實驗室	
09:50~10:10	打掃時間暨幹部集合	校園	
10:10~11:00	第三節課	操場/教室/實驗室	
11:00~11:10	課間休息		
11:10~12:00	第四節課	操場/教室/實驗室	
12:00~12:30	用餐	教室	
12:30~13:00	午休	教室	
13:00~13:10	課間休息		
13:10~14:00	第五節課	操場/教室/實驗室	
14:00~14:10	課間休息		
14:10~15:00	第六節課	操場/教室/實驗室	
15:00~15:10	課間休息		
15:10~16:00	第七節課	操場/教室/實驗室	
16:10~17:00	輔導課	教室	(有需求者參加)